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4日公告240780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自招聘用相關事宜。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英語教師	長病假	1	0	113/9-114/1/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般代理教師	長病假	1	0	113/9-114/1/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口試或試教(實作)任一項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 公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s://bulletin.tn.edu.tw/School/PostBulletin.aspx>。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遇假日可交至警衛室即可。電話：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兩者擇一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Email 到

tnm05cc@fhcs.tn.edu.tw 並電話 06-3310430#811 教務主任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二)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班級教室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範圍：

一般英語代理教師：自選五年級英語融入領域單元不限版本，不需教具。

一般代理教師：自選 5 年級數學單元，不需教具。

二、試教 (70%)：

(一)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響鈴第一次，10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30%)：

(一) 範圍：以以試教內容、教育理念、教學及輔導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甄選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話告知錄取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一)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 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4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4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 第 4 次招 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3310430 轉 811 (教務處)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3310430 轉 811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體格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